

2008 年 第 4 集
总第 30 集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最新司法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 李广同诉吉林省公主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行抗字第3号

行政诉讼理论

-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以法国土地征收中的损益对比分析审查机制为镜鉴 / 张 莉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30集

责任编辑：侯笑宇

封面设计：萧 潇

ISBN 978-7-80217-664-5



9 787802 176645 >

(2008年全6集)

定价：228.00元

2008年第4集
总第30集

行政执法⑤行政审判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江必新
编 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文
执行编辑 梁风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卷/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I. 行… II. 江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972 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第 4 集(总第 30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8(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恒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定 价 (2008 年全 6 集)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征稿启事

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系列丛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和《行政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每年2辑）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由于两套丛书的定位、内容、结构和体例大致相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效能，经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现决定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和《行政审判指导》两套丛书合而为一，统一定名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2007年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每年出版6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共设立“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动态”、“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 word 文件电子版。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风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定（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一、（一）1.（1）①第一，其一，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法条号、物理量（如：100kg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1) 注释采取页下注，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3) 引注作品首次出现时，注释应完整，重复出现时保留作者/书名/出处即可；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著：《×××》，××出版社×××年版，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见：××主编：《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载《期刊名》××年第×期，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载《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33 ~ 38 辑)

征 订 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书价 (邮购价)	订 阅 册数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60.00 元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60.00 元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33 - 38 辑)			27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诉讼司法解释汇编			10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裁判汇编			68.00 元		
总金额 (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 (务必写清)				

特别提示: 不论您使用何种汇款方式, 均请将此联寄或传真至发行单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发书的凭据; 字迹清晰, 写清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 以便准确投递。

邮局汇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 18 号 3141 室

邮编: 100028

收款人: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 8060 92000 57050

联系方式: 1.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琦霞

电话: 010 - 84411924 13910997727 13366151465

传真: 010 - 84410024

E - mail: cghd168@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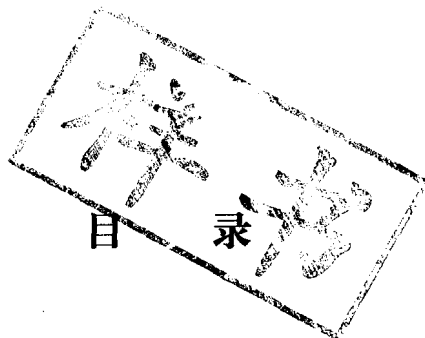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联系人: 梁凤云

电话: 010 - 67556993

传真: 010 - 67556958

E - 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30集)目录



●【最新司法解释】

-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2008年8月22日)
- 54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翟恒芝邹依兰诉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的请示

●【最新司法政策】

- 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4月29日)
- 550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55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8月18日)
- 555 附:《行政审判工作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 559 李广同诉吉林省公主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行抗字第3号
- 565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抗诉书
高检行抗〔2006〕5号
- 573 附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吉行再终字第6号

●【行政诉讼理论】

577 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以法国土地征收中的损益对比分析审查机制为镜鉴

..... 张 莉

●【行政审判实务】

586 我国行政诉讼立案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研究

..... 曹 巍 张翠然

600 行政诉讼先予执行六个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王 彦

609 论我国行政上诉制度的三大缺陷..... 张坤世

●【调查与研究】

61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年至 2007 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
司法审查情况报告

639 河北省秦皇岛市两级法院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疑难案例评析】

645 从一件土地行政登记撤销案看信赖保护原则的应用..... 王 鲲

651 物权法颁行后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审查标准

——析原告巴东野风公司不服某市房管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 肖 杰 向建军 章富翠

●【行政审判动态】

658 全国部分法院物权登记与行政审判座谈会综述

66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67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当前行政审判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

668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败诉行政机关不交纳诉讼费问题突出

●【行政审判资料】

669 旧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梁凤云

●【域外撷英】

691 英国裁判所制度论纲..... 王旭军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2008年8月22日

〔2008〕行他字第2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翟恒芝邹依兰诉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如邹平确系下班直接回其在济南的住所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此复

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翟恒芝邹依兰诉肥城市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的请示

2007年8月24日

鲁高法函〔2007〕35号

最高人民法院：

肥城市法院在审理翟恒芝、邹依兰诉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中，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中“上下班途中”的理解与适用存在分歧，经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后，向我院提出请示。我院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后认为，随着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和公路交通的发展，城市人口流动性日益加大，像本案中原告平常在一个地方工作，周末到另一个地方居住的情形越

来越多,因此本案反映出的法律问题具有普遍意义,特向你院请示。现将案件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邹平系第三人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职工。2005年7月8日邹平在下班后乘坐黄锦飘驾驶的鲁A50967号桑塔纳轿车在济南市槐荫区沿220线由西向东行驶至老济兗公路路口时与济南市公交公司阎勇驾驶鲁A26603号K56路大型客车相撞,造成邹平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2006年7月8日原告翟恒芝、邹依兰向被告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06年9月6日被告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肥劳社工认字〔2006〕第225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邹平不属于工伤。原告不服,于2006年11月19日向肥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肥城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0日以〔2006〕肥政复决字第20号决定书决定维持被告作出的肥劳社工认字〔2006〕第225号工伤认定书。原告仍不服,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邹平在其单位宿舍区有住房一处,在济南市中区王官庄1区4号楼303室有住房一处,事发前邹平的父母在其济南住房处居住。邹平的妻子(本案原告)在泰安上学,女儿随妻子在泰安居住,3人仅在节假日去济南居住。

二、需要请示的法律问题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邹平回济南的住房能否认定为上下班途中。我院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后,形成以下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邹平下班后从工作场所到济南住处之间的途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应当认定工伤。理由是:1.邹平的两个住处均应为其固定居所。邹平在单位的住房为其上下班提供了方便;而济南的住房有3人在节假日去居住的事实。另外,事发时是周五,邹平下班后回济南的住处也在情理之中。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被告提供的证据证实邹平去济南不是公务外出,但没有证据证实邹平去济南不是回济南的住处。3.《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醉酒导致伤亡的;(三)自残或自杀的。本案邹平的伤亡不具备上述情形规定的条件。4.工伤保护的首要法律原则和精神应是最大可能保障主观上无恶意的劳动者在劳动伤亡后能够获得救济。因此,邹平下班后从工作场所到济南住处之间的途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对适用的法律条款理解有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应判决撤销被告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6年9月6日作出的肥劳社工认字（2006）第225号工伤认定决定；并限被告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60日内对邹平的死亡的性质重新作出认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邹平下班后从工作场所到济南住处之间的途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理由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可认定为工伤”。此情形中“上下班途中”通常是指从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正常路线，因此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应主要看该路线是否属于保证上下班正常需要所必须的路线。本案中，邹平在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家属院的住所，既具有户籍证明所表明的法律意义上的居所性质，又有长期生活居住的客观事实，邹平的“上下班途中”应当是指从其居住的单位宿舍到工厂之间的路途，而不是原告主张的从其单位到济南的住处所经过的路线。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判决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我院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当否，请批示。

【最新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4月29日

法〔2008〕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8年1月中旬到2月上旬，我国南方地区遭受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作出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在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夺取了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重大胜利。此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实施了大量应急措施，在确保了应急抢险抗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一些矛盾和纠纷，其中有些行政争议已经起诉到人民法院。为了妥善处理此类案件，切实维护抗灾救灾大局，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于2008年4月1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了部分法院参加的审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

根据《行政诉讼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达成了共识。现就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理原则

会议认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属于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与此相关的行政案件，具有不同于一般行政案件的特殊性，因此，在审理时应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服从服务大局，实现两个统一。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抗灾措施，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行政案件时，必须牢固树立服从和服务大局的意识，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倾向，妥善处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切实维护抗灾救灾的胜利成果和灾后恢复与重建的各项部署和安排。

（二）注重权利救济，切实保障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行政权力的特殊行使，有时对公民权利会有一些限制或者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在办案时应当从关注和保障民生，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对因灾害引发的行政案件，凡是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均应当及时立案，不得以属于紧急状态为由不予受理。在案件审理中，要用足、用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遵从应急规则，维护权力运行。突发事件应对属于非常时期；与正常情况下行政权力的行使有着明显的不同。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行政案件时，既要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对行政机关突发事件应对活动进行司法监督，又要充分考虑灾害期间行政权力的特殊运行原则，切实维护行政机关在控制、减轻和消除灾害后果方面所采取的各种必要的应对活动。一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可能暂停、限制或者克减特定个体的某些权利；二是为了迅速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更多地追求效率价值，遵循某些特殊的程序性规定；三是行政权力应当依法行使，行政机关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维护；四是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行政机关在危机状态下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但以处置灾害为由滥用行政权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五是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

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二、关于期限问题

(一) 关于起诉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耽误法定起诉期限,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起止时间,原则上应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二) 关于举证期限。被告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逾期提供证据,或者无法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一般不视为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由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属于众所周知的事实,原则上无需诉讼当事人举证证明。

(三) 关于中止诉讼问题。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致使诉讼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一条关于中止诉讼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

三、关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类案件的处理

(一) 不服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案件。对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工商、物价等机关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行为,只要实体合法,不宜仅以行政程序存在瑕疵而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

(二) 不服交通管制案件。对于不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而采取的交通管制、交通秩序疏导等措施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案件,可以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 不服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案件。对于物价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对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实行临时价格干预的措施,可以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 不服林业执法案件。对于林业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灾后以树木难以成活等为由,未经批准自行清理的行为作出的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慎重处理;对于自行清理行为构成借机乱砍滥伐林木的,应当依法维持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关于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的处理

(一) 临时雇用员工的工伤认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用人单位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恢复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抢修、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等过程中,临时雇用员工受到伤害的,可视为工伤,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工作时间的认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工作时间应作宽泛理解,不仅指企业明确规定的上班至下班时间段,还应包括企业当班组长、班长或者某项具体工作负责人同意和安排的临时加班工作的时间。

(三) 工作场所的认定。鉴于灾害期间的特殊情势,对于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工作职责、工作性质、工作需要、工作纪律等因素。某些劳动者可能存在多处或者不固定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也有可能在企业住所地以外的场所,应当根据具体案情从宽掌握。原则上,凡是与职工的工作职责相关的场所,一般应认定为工作场所。

(四) 上下班途中的认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上下班的路线不宜只严格掌握为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之间特定的、固定的路线。只要路线没有显失合理且方向正确,一般应予认定。

五、关于行政征用、发放救济款物以及减免税费、救助、抚恤、安置等类行政案件的处理

(一) 行政征用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作出的行政征用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可判决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于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判决给予补偿。法律、法规对补偿标准有具体规定的,依照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适当与合理的原则裁判。也可以建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补偿争议。

(二) 发放救济款物案件。对要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城乡低保对象临时补助等救济款物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救济款物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发现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或者救灾款物线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要求减免税费、救助、抚恤、安置等案件。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为由主张减税、免税或者减免行政收费负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有证据证明受灾损失较大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人民政府履行救助、抚恤、安置等法定职责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会议还认为,为了公正及时地审理好冰雪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案件沟通协调制度,立案后及时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准确把握行政行为发生的全面情况,加大协调处理的力度;坚持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度,对重大、复杂或者群体性、敏感性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的案件,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法院和当地党委、人大汇报,力求得到及时妥善处理;要通过行使释明权以及案外沟通工作,向当事人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树立人民法院关注民生、服务大局的良好形象。

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关的行政案件时,可以参照本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处理。